採(請)購作業注意事項

報告人：張紋綺

採(請)購作業注意事項

- **勿化整為零**：各項採購(請修)案件，凡能一次辦理者，不得化整為零分批辦理，規避採購法之嫌；同一設備、物品等請購案或同性質之請修案，分別由不同單位提出簽會會辦單位或承辦單位時，應彙整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- 依本校規定：10萬元(含)以下購案授權各單位自行辦理。
- 逾10萬元購案，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採(請)購作業注意事項

- 申請動支經費應於事前，依規定程序填寫請購申請單。
- 請購申請單或專案簽明事項，經核准後方得辦理。
- 請購單上品名、規格及用途應分別詳述。
- 請購申請單、估價單、驗收記錄、發票、收據等有關之品名、規格、數量應一致。
- 申購「設備費」及「辦公用品－屬非消耗品」之動支經費申請單，應事先加會資產經營管理組判別財產或非消耗品分類，結報時亦請加會資產經營管理組製作財產增加單或非消耗品增加單。

採(請)購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憑證黏存單，請勾選付款方式

類　　別	受款人代碼	受款人姓名	說　　明
尚未付款	廠商統編	廠商名稱	若為新廠商，請先至出納組建立匯款帳號。
已代墊	代墊人 身分證字號	代墊人姓名	1.請勾☑代墊 2. 小額採購請依規定由零用金直撥廠商，儘量不要代墊
已借用零用金	XX02	零用金支付	可按「零用金支付」鈕代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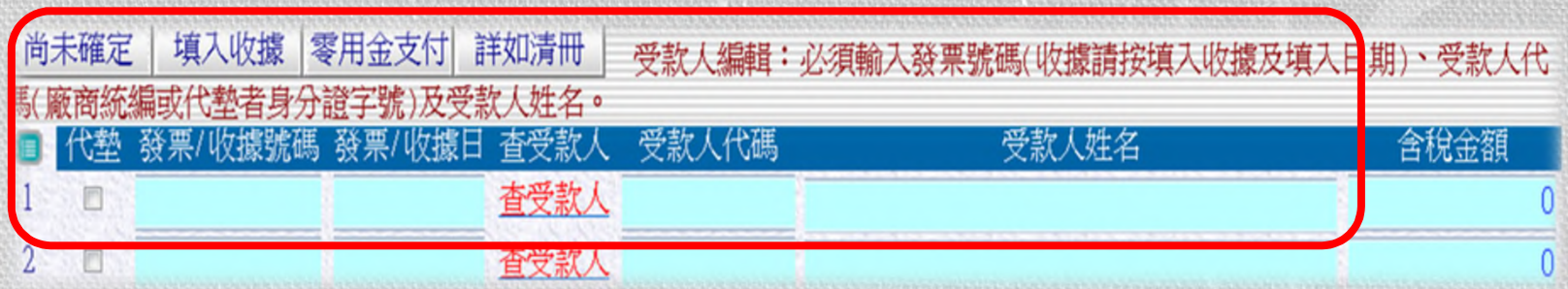

採(請)購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筆採購案須分多期付款者，請於請購(在請購畫面用途說明欄下方)勾選分期付款選項，結報時應加附分期付款表，其訂有合約及需辦理保險者，應於第一次付款報支時檢送合約正本及保險費收據，其保險單附於最後一次付款結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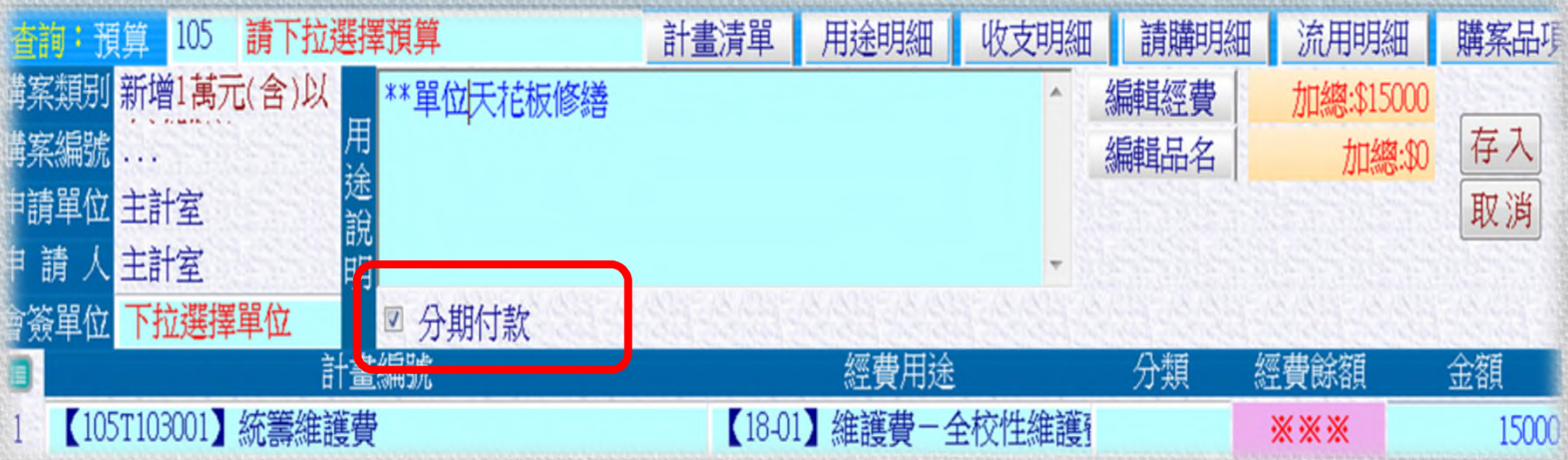

經費報支之財務與法律責任

報告人：張紋綺

經費報支之財務與法律責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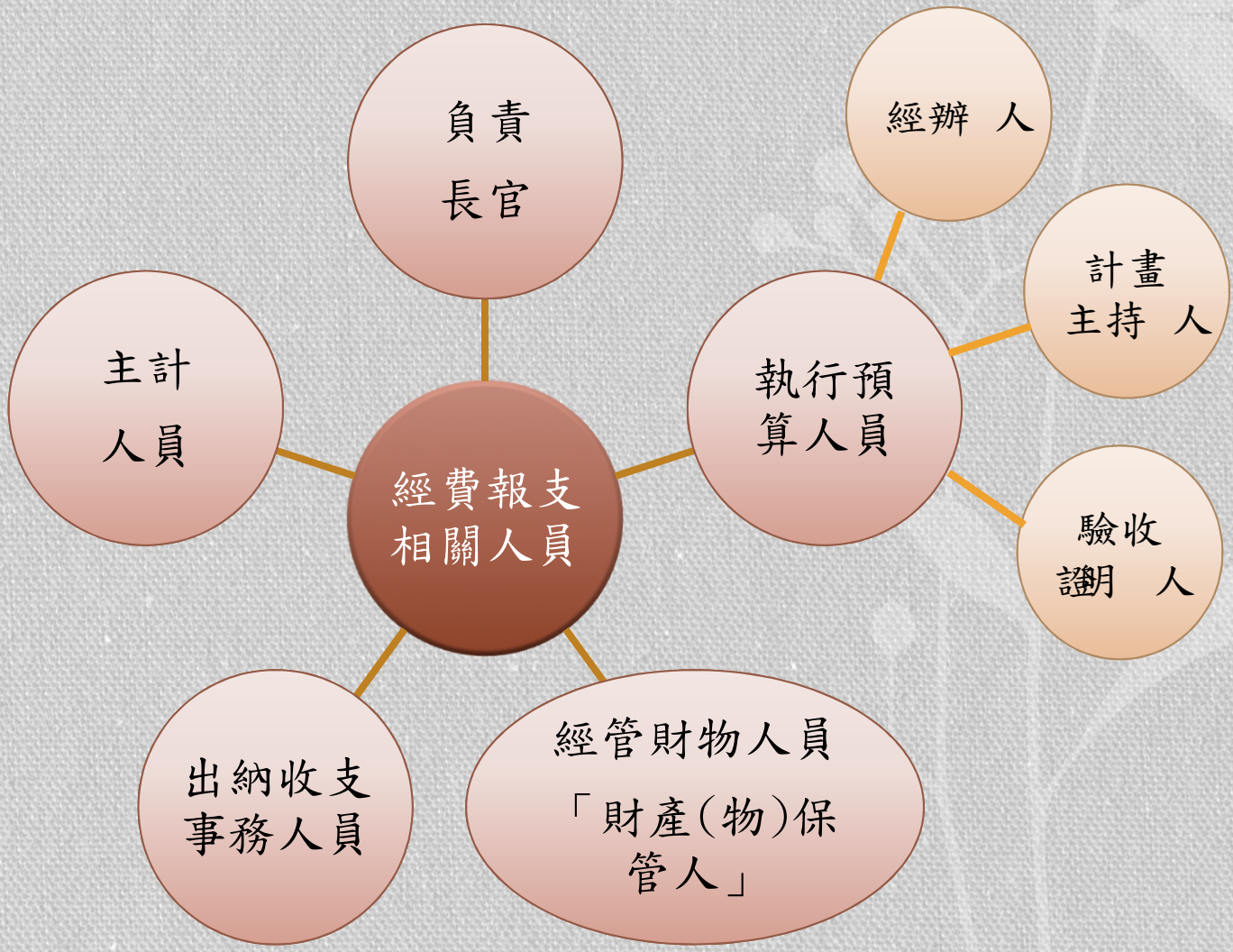

經費報支之財務與法律責任

☆執行預算人員之財務責任--計畫主持人、經辦人及驗收證明人

- 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）
-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，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，不得解除。（審計法第71條）
- 審計機關決定剔除或繳還款項，應依限悉數追還。（審計法第74條）
- 計畫各項支出原始憑證如發現確有虛報、浮報者，補助機關之處置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6條第2項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10條」：
  ＊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  ＊自次年度起對執行機構降低管理費補助比例。
  ＊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。
  ＊如情節重大，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必要者，即另案移送。

經費報支之財務與法律責任

☆財產（物）保管人員財務責任

- 各機關經管現金、票據、證券、財物或其他資產，如有遺失、毀損，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，經審計機關查明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時，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（審計法第58、72條）
- 由數人共同經管之遺失、毀損或損失案件，不能確定其中孰為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各該經管人員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造意人視為共同行為人（審計法第73條）

經費報支之財務與法律責任

☆出納人員的財務責任

- 各機關主辦及經辦出納人員簽發支票或給付現金，如查明有超過核准人員核准數額，或誤付債權人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（審計法第75條）
- 支票之經主辦會計人員及主管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核簽者，如前項人員未能依限悉數賠償時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（審計法第75條）

經費報支之財務與法律責任

☆主計人員的財務責任

-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會計簿籍或報告，如發現所載事項與原始憑證不符，致使公款遭受損失者，該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（審計法第76條）
- 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事項，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；非因違法失職或重大過失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（會計法第103條）

經費報支之財務與法律責任

☆上開人員經管業務遭審計機關決定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之財務責任

- 審計機關決定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之案件，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，並通知公庫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；逾期，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；追繳後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（審計法第78條）
- 前項負責機關之長官，違反前項規定，延誤追繳，致公款遭受損失者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，由公庫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，依法訴追，並報告審計機關查核。（審計法第78條）

經費報支之財務與法律責任

☆經費報支之法律責任

假憑證真報銷、浮報經費、借用人頭、採購物品化整為零將涉及下列法律課責，造成之傷害，除自毀前程，拖累家人外並使學校聲譽受損，在此籲請本校同仁報核經費應依法行政，確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，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避免涉及下列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一)貪污治罪條例

(二)刑法：偽造文書、詐欺罪

(三)違反政府採購法、圖利特定廠商

(四)商業會計法

Thank you